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756/Add.2)通过)

49/248. 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将详细审议这些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保部队,以及安理会其后有关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克罗地亚设立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任务期限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¹ A/49/540/Add.2-4。

² A/49/928和A/C.5/49/SR.63。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其任务期限将持续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还回顾规定增加联合国保护部队核定人数的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增加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最多增加12 500人,以便为该部队提供快速反应能力,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28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7月10日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8.622亿美元,占该部队成立以来至1995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摊款总数的22.5%,注意到约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摊款的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用大会第46/233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帐户记录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的收入和支出;

7. 又决定拨出毛额404 194 500美元(净额401 106 600美元)给上文第6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28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8. 还决定共计拨出毛额673 657 500美元(净额668 511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毛额673 657 500美元(净额668 511 0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

10.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146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强该部队使其拥有快速反应能力所需资源总额不超过毛额297 112 600美元(净额275 290 800美元),并且大会将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对秘书长的所有报告¹进行详细审议;

12. 决定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部分第3段,授权秘书长承

付至多毛额1亿美元(净额99 569 800美元)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加强该部队使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费用;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毛额1亿美元(净额99 569 8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9/19 B号决议所定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

14.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30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为A/49/540/Add.4号文件第15(c)段所述目的,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的分帐户;

16. 请各方向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的分帐户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17. 决定推迟审议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9月30日期间产生的未支配余额的处理问题,直到它有机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充分审查A/49/540/Add.2号和A/49/540/Add.3号文件内的报告及A/49/540/Add.3号文件的任何增补内容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18.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